##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3 号

##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潘爱华、丁学国、赖闻博:

2019年7月13日,你公司披露2019年半季度业绩预告,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2,382万元至亏损3,574万元。2019年8月17日,你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为2,097.60万元至3,146.40万元。2019年8月28日,你公司在2019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为2,565.53万元。你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,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修正。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潘爱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总经理丁学国、财务总监赖闻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7日